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农业部 1192 号公告—1—2009

水产苗种违禁药物抽检技术规范

Code of inspection for forbidden-drug residue in aquatic seedlings

2009-04-23 发布

2009-04-23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农业部渔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产品加工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联珠、翟毓秀、冷凯良、卢丽娜、江艳华、朱文嘉。

水产苗种违禁药物抽检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产苗种药物残留检测的抽样准备、抽样、抽样记录、样品保存及运输、样品处理、样品检测。

本标准适用于在生产、销售环节中水产苗种进行违禁药物残留检测,不适用于对水产苗种的检疫及物理性状等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我国已公布的适用于水产品中药物残留的相关方法标准

3 抽样准备

3.1 抽样人员

3.1.1 抽样组至少由 2 位具有抽样资质的人员组成。

3.1.2 抽样人员在抽样前应进行培训,了解和掌握与抽样产品相关知识和产品标准、已经确定的样品抽取方法、抽样及封样注意事项、样品运送过程中注意事项等。

3.1.3 监督抽查时的人员组成,可与文件规定合并执行。

3.2 抽样工具

进行水产苗种抽样时,应准备的工具、器械及用品有:渔网(鱼苗网、鱼种网或抄网)、鱼桶、衡器(弹簧称或天平)、样品袋,封样袋、保温箱和照相机等。

3.3 记录等文件

抽样人员应携带介绍信、有效身份证件、任务书、抽样细则以及水产苗种渔药残留检测抽样单(附录 A)、有关记录表或调查表、标签纸、封条、文件夹、纸笔文具和抽样方位图(养殖区域)等相关文件。

4 抽样

4.1 组批规则

育苗场(或养殖场)内,以同一品种、同期繁育、相同培育条件、同一起来源的水产苗种为一个检验批次;或以同一暂养池中的水产苗种为一个检验批次。

4.2 样本要求

所选择的样本应为活体,且能代表整批产品群体水平的、达到出池规格的水产苗种。

4.3 抽样地点

抽样地点为水产育苗场或水产养殖场。

4.4 抽样方法

应合理布设采样点,随机抽取样品,一个检验批次抽取一个样品。抽样时避免损伤其他苗种,在鱼网内沥干水分后,装入样品袋内称重。

4.5 抽样量

各类水产苗种的最小抽样数量及检样量见表 1。

表 1 各类水产苗种抽样数量

样 品	样本数量 ^a	检样量, g
鱼 类	≥3 尾	≥50
虾 类	≥10 尾	≥50
蟹 类	≥5 只	≥50
贝 类	≥30 只	≥50
龟鳖类	≥3 只	≥50
海参等其他水产品	≥3 只	≥50

^a 本表中所列为最少取样量,实际操作中需根据所取样品的个体大小,在保证最终检样量的基础上,抽取样品。

5 抽样记录

- 5.1 抽样时,填写水产苗种药残抽检抽样单、标签纸和封条。填好的标签和封条应字迹清楚,分别粘贴在样品袋和封样袋(盒)上,粘贴要牢固。
- 5.2 水产苗种药残抽检抽样单主要填写苗种名称、抽样日期、抽样方法、抽样数量、样品规格、抽样基数、抽样地点、保存方式、抽样单位以及被抽单位的名称(应为全称,与公章一致)、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等信息。
- 5.3 水产苗种药残抽检抽样单应由 2 名抽样人员签字确认后,再由被抽单位代表签字确认,抽样单应有抽样单位与被抽单位双方的公章(当被抽单位无法盖公章时,应由确定身份的人员签字确认)。
- 5.4 标签主要填写样品名称、编号、抽样人姓名、抽样日期及被抽单位;封条主要填写样品名称、编号、抽样人和被抽单位代表姓名、抽样单位和被抽单位的名称及封样日期;同一样品,填写在抽样单、标签、封条上的样品名称和编号必须一致。
- 5.5 抽样单一式 3 份,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检单位代表共同填写。一份交被抽检单位,一份随同样品转运或由抽样人员带回检测单位,一份交当地渔业主管部门留存。
- 5.6 监督抽查时的抽样记录要求,可与文件规定合并执行。

6 样品保存及运输

6.1 样品保存

- 6.1.1 取样后,控干样品的水分控干、杀死后,置于<10℃低温或冷冻状态下保存。
- 6.1.2 封样时,应将样品放于洁净、牢固的塑料袋中封好,外加封条,至少上下各加一条,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检单位代表共同确认样品并签字。
- 6.1.3 采样后应在 3 d 内将样品送至实验室,并保证样品送至实验室时不变质、不被污染。

6.2 样品运输

- 6.2.1 抽查时,样品一般由抽样人员随身带回实验室,与样品接收人员交接样品。
- 6.2.2 若情况特殊不能亲自带回时,应将产品封存,并由抽样人员签字后,交付专人送回实验室,并由抽样人员确认样品后,再与实验室的样品接收人员交接样品。
- 6.2.3 运输过程中应保持样品处于低温或冷冻状态。防止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可能造成的污染和损害。
- 6.3 监督抽查时的样品保存与运输,可与文件规定合并执行。

7 样品处理

7.1 试样

所制备的用于检验的试样量为 50 g,分为 2 份,其中一份用于检验,另一份作为留样;当不能立即进行检验时,可将试样存放于 $\leq -18^{\circ}\text{C}$ 冰箱中备用。

7.2 鱼类

7.2.1 当鱼苗种体长 $<8\text{ cm}$ 时,取适量小鱼清洗后,整条绞碎混合均匀后备用。

7.2.2 当鱼苗种体长 $\geq 8\text{ cm}$ 时,将鱼清洗后,去头、鳞、骨,取肌肉、内脏等部分绞碎混合均匀后备用。

7.3 虾类

7.3.1 当虾苗种体长 $<5\text{ cm}$ 时,取适量小虾清洗后,整条绞碎混合均匀后备用。

7.3.2 当虾苗种体长 $\geq 5\text{ cm}$ 时,取虾清洗后,去虾头、虾皮,取肌肉等部分绞碎混合均匀后备用。

7.4 贝类

软壳贝类可直接绞碎混合均匀后备用;硬壳贝类样品清洗后开壳剥离,收集全部的软组织和体液匀浆,备用。

7.5 蟹

7.5.1 当蟹苗种甲长 $<3\text{ cm}$ 时,取适量样品清洗后,整只绞碎混合均匀后备用。

7.5.2 当蟹苗种甲长 $\geq 3\text{ cm}$ 时,取蟹清洗后,去蟹盖等硬壳,取其他部分绞碎混匀后备用。

7.6 龟鳖类

7.6.1 当龟(鳖)苗种背甲长 $<3\text{ cm}$ 时,取适量样品清洗后,整只绞碎混合均匀后备用。

7.6.2 当龟(鳖)苗种背甲长 $\geq 3\text{ cm}$ 时,取龟(鳖)清洗后,去硬盖,取可食部分绞碎混匀后备用。

7.7 海参

将样品清洗去除泥沙等杂质,绞碎混合均匀后备用。

8 样品检测

8.1 检测项目

水产苗种违禁药物作为药残的检测项目。

8.2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选用我国已公布的适用于水产品中违禁药物残留检测的国家及行业标准方法。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水产苗种渔药残留检测抽样单

本 栏 由 抽 样 单 位 填 写	任务来源		检验类别		
	样 品	苗种名称	编 号		
		抽样日期	抽样方法		
		抽样数量	抽样基数		
		规 格	抽样地点		
		保存方式	常温 ☐ 冷冻 ☐ 冷藏 ☐		
	抽 样 单 位	单位名称	邮 政 编 码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被 抽 检 单 位	单位名称	邮 政 编 码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被 抽 检 单 位 签 署	本次抽样始终在本人陪同下完成,上述记录经核实无 误,承认以上各项记录的合法性。 被抽检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抽 样 单 位 签 署	本次抽样已按要求执行完毕,样品经双方人员 共同封样,并做如上记录。 抽样单位(盖章): 抽样人(签字):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水产苗种违禁药物抽检技术规范

农业部 1192 号公告—1—2009

* * *

中 国 农 业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网址: www.ccap.com.cn)

北京昌平环球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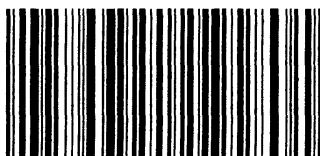
* *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0.75 字数 7 千字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 16109·1884

定价: 18.00 元



农业部1192号公告—1—2009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5005894